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

标 段 号：1 分标

合同编号：HCZC2026-C3-810054-HXGS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项目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

3. 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4. 服务标准：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结束档案材料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根据支付款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结算价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并由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1	10%阿维·甲虫肟	50g/包	10500 包	7.2	75600	
2	50%吡蚜酮	5g/包	7000 包	3.75	26250	
3	37%井冈蜡芽菌	50g/包	10500 包	4.98	52290	
4	4%春雷霉素	50g/包	7000 包	5.99	41930	
5	30 亿 PIB/毫升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50ml/瓶	2000 瓶	24.8	49600	
6	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及通用诱捕器	50 套/箱	50 套	44.38	2219	
7	20%氯虫苯茚虫威	10g/包	23700 包	3.56	84372	
8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20g/包	23700 包	3.47	82239	
详见磋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414500.00)						

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涵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项目实施完成收集汇编材料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进度及质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
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 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项目过程中所需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 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未经甲方的同意, 乙方禁止向第三方转包。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违约金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并造成重大影响;
-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它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 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限内, 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 签定用工劳务合同, 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 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 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 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 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



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1.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 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 项目服务需求

3.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函、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与淇水大道交汇处恒大公寓1210室
法定代表人: 策陆印汉 4512810056486	法定代表人: 王振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22401021900000183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7年7月27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广智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由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项目-1 分标（2026 年宜州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54-HXGS）竞标活动，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开标，现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414500.00）。

成交内容：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 1.6 万亩次以上（其中生物防治面积 0.2 万亩次以上），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 1.2 万亩次以上。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并由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验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15 日内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理文 电 话：0778-3142673

代理机构联系人：潘佩琴 电 话：17376172388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广西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